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自願公告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過往公告」)。除非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本公司及要求人士各自法律代表進一步通信後，本公司自要求人士接獲建議新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確認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副本。然而，要求人士並無提供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董事的任何理由及/或理據。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應的通函、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鏞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http://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